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臺北市市場處甄選面試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晉用者，願接受解職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本人未曾受刑事處分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
二、本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情事。

三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市場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